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1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晟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凱順

被　　告　鵬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鵬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5,6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承包新竹市之「當岱」住宅建案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而自民國113年起陸續向原告訂購配電盤零件材料，兩造約定原告交貨後，由原告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應於發票開立後60日內給付貨款。114年1月份、同年4月份，被告向原告所購買配電盤零件材料(下稱系爭零件材料)，應給付之貨款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63,210元、692,417元，合計為755,627元(下稱系爭貨款)，惟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迄今均未給付。故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系爭貨款及遲延利息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5,62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因向訴外人田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田鼎公司)承包系爭工程，而向原告訂購系爭零件材料，被告下單訂購時有交付記載材料規格之施工圖面予原告，惟原告所交付之貨物規格與圖面不符。被告將原告所交付之貨物使

用於系爭工程，因田鼎公司驗收時認為規格不符而不付款予被告，故被告未支付系爭貨款予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: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」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。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物料表、簽收單、帳款明細、統一發票等資料為證(見支付命令卷第5至29頁）。又關於「被告向原告訂購系爭零件材料，且已收受原告所交付之系爭零件材料，迄未給付原告系爭貨款」等情，被告亦不爭執。本院綜合上述事證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系爭貨款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被告雖辯稱:原告交付之系爭零件材料不符合被告所訂購之規格云云，惟此為原告所否認。又設若系爭零件材料有不合被告所訂購規格之情形，衡情原告交貨時應會遭退貨拒收，惟被告自承其已將系爭零件材料使用於系爭工程之情(本案卷第58頁)，依此堪認原告交付系爭零件材料時，被告對於系爭零件材料之規格並無異議，故上開辯解之真實性尚非無疑，且被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故本院認其上開辯解並無足採。

（四）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

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」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如前所認，原告已依約交付系爭零件材料，並開立發票請款，被告自有依約於開立發票後60日內給付系爭貨款之義務，惟被告迄未於期限內付款，已屬遲延。是以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後即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(即115年1月27日，依支付命令卷第46頁之送達證書，支付命令於115年1月26日送達予被告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55,627元，及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冬　鈺